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渝 0108 破申 19 号

申请人：田伟，男，1973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丰都县。

被申请人：重庆鑫富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1 栋 2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9E6RX6。

法定代表人：田强。

本院在审查田伟申请重庆鑫富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田伟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被申请人法人主体资格已经消灭为由，自愿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田伟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田伟撤回申请。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杨 忠
审 判 员 谭学兰
审 判 员 罗阳清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陈 果

